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广元市利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广利(消)行罚决字〔 2022〕 0001号  违法行为人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 籍所在地、现住址、工作单位、违法经历） 姓 名 ： 高 海 燕 ， 性 别 ： 女 ， 年 龄 ： 3 0 ， 出 生 日 期 ： 1 9 9 1 年 0 3 月 1 0 日 ， 居 民 身 份 | |
| 证： 51081119910310\*\*\*\*， 户籍所在地：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射箭镇 | |
| 帽 壳 村 4 组 1 2 号 ， 工 作 单 位 ： 广 元 市 利 州 区 鑫 金 成 酒 吧 ， 违 法 经 | |
| 历：无。  现查明 广元市利州区鑫金成酒吧（地址：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 财丰街22号， 经营者： 高海燕。根据市政府政务热线12345接收的群众 | |
| 举报） 我大队消防监督员于2021年12月28 日对该酒吧进行消防监督检 | |
| 查， 发现该酒吧消防设施、器材配置、设置不符合标准， 违反了《中 | |
|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 项之规定， 以上事实 有 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〔 2021〕第 1364号、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 书 》 〔 2 0 2 1 〕 第 0 4 3 7 号 、 对 赵 林 和 张 虹 的 询 问 笔 录 及 现 场 检 查 照 | |
| 片 等证据证实。  根据 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七十一条 之规定， 现决定 给予高 海燕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处罚。 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本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 于十五日内持本 决 定 书 到 广 元 市 利 州 区 财 政 局 罚 没 收 缴 帐 户 农 行 利 州 分 理 | |
| 处（22272201040000452）（莲花路邮政银行旁）缴纳罚款。 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 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  如不服本决定，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元市利州 区人民政府或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 向 广元市利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 附 ： // 清单共 // 份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 | 二○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|
| 被处罚人  年 月 日 | |

一式三份，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， 复印送达被侵害人。